

泗教民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终止泗县“金太阳幼儿园” 办园的通知

泗县“金太阳幼儿园”（举办者 陈秀兰）：

你园因离城镇较远，生源不断减少，已经不能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。由于你主动申请停办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经研究，终止泗县“金太阳幼儿园”办园行为，现收回办学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134132460000720）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二〇二一年元月四日

抄报：市教体局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发改委、市场局、刘圩镇政府、
刘圩中心校